

东北大学本科学生学分绩点实施细则

东大教字〔2017〕50号

为进一步丰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科学评价学生学习质量,根据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学分绩点

学生在取得某一门课程学分的同时,也取得了相应的学分绩点。学分绩点作为反映学生学习质量的一种统计制度,既是学生学习量和质的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,也是反映学生学习状况的综合指标。学分绩点制度是从课程学分、课程成绩、课程考核次数等多方面、动态地反映学生状态和质量的一项教学管理制度。

二、学分绩点计算

(一)课程单次学分绩点计算公式:

$$Y_{ij} = \begin{cases} \frac{X_i}{10} - 5 & (60 \leq X_i \leq 100) \\ 0 & (X_i < 60) \end{cases}$$

式中 Y_{ij} 为 i 课程第 j 次考核的学分绩点,结果保留 2 位小数; X_i 为 i 课程百分制成绩。

由上式可知:

1. 若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百分制,100 分折算为 5 个绩点,以此类推到 60 分折算为 1 个绩点,60 分以下绩点为 0;
2. 若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五级分制(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),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成绩 95 分、85 分、75 分、65 分、0 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3. 若 i 课程的成绩记载方式为两级分制(合格、不合格),其绩点分别对应百分制的 80 分、0 分所折算的绩点。

(二)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GPA_i (General Point Average)的计算公式:

$$GPA_i = \frac{\sum_{j=1}^{k_i} Y_{ij} \times Z_i}{Z_i \times k_i}$$

式中 Z_i 为 i 课程学分; k_i 为 i 参加课程的考核次数,当 i 课程为学位课时 k_i 为 i 课程实际考核次数,当 i 课程为选修课时 $k_i=1$ 。

(三)总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:

$$GPA_{\text{总}} = \frac{\sum_{i=1}^n (\sum_{j=1}^{k_i} Y_{ij} \times Z_i)}{\sum_{i=1}^n Z_i \times k_i}$$

式中 n 为全部考核课程门数。

三、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《东北大学学分绩点和选修学分替代的相关规定(试行)》(东大教学[2010]53号)同时废止。